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），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。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可比年度的利润表已做追溯调整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0 日

监事会